

关于申报 2020 年度外国语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通知

为进一步加强我院本科专业建设，提高人才培养能力，做好校级以上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的培育和孵化工作，结合国家一流专业（英语专业）建设实际，学院决定启动院级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立项工作，现将具体申报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范围：包含课程建设项目（含线下课程、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、教师教育课程专项）、课程思政专项、教学改革项目、教材建设项目。

二、项目研究周期：本项目研究周期为 1 年，即 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。项目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延期，延期最长时间为半年。

三、经费支持：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后，对各类立项项目给予经费支持。每项经费支持最多为 1 万元。

四、项目质量管理

学院初步定于 2021 年 5 月组织进行各类项目的中期考核，2021 年 11 月进行项目结题考核。项目公开发表的论文及其他成果应标注“宁夏大学国家一流本科专业（英语专业）建设点经费资助”。

五、申报方式及时间要求

学院本科教学工程项目实行项目申请人负责制，项目主持人仅限 1 人，原则上一位申请人限报 1 个项目。正在承担校级

（含）以上同类教学工程项目且尚未结题的教师，不能参加本次申报。课程建设项目的申报主体原则上为课程组。

各项目须在 11 月 6 日前将附件中相应申报表的纸质版（一式一份）交至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，同时拷贝电子版。

本年度学院推荐的相关校级项目未获立项的，本次经申请可直接立项为院级项目。

- 附件：**
1. 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本科课程建设立项申报书》
 2. 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改项目立项申报书》
 3. 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申报书》
 4. 《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教材建设立项申报书》

宁夏大学外国语学院

2020 年 10 月 27 日